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14000 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融智大厦C幢1406室 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WXPCT160001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8月 31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08571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6月 14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3月 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F 13/15 (2006. 01) i; B32B 37/00 (2006. 01) i		
申请人 江苏金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8月 25日	受权官员 王秀丽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5662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证的对比文件:

[2] 对比文件1: CN203195856U。

[3] 新颖性:

[4] 对比文件1为最接近的对比文件，其公开了一种药物护垫设备（说明书第[0011]段至第[0028]段，附图1），其中公开了药物护垫的加工方法，药物在药物箱经过低速同步电机搅动，使药粉均匀下落到放粉室中；放粉室里有拨动片，保证药粉不停的活动，防止药粉成团，施加到放粉轮上，再转移到药物小包材料上，经过输送带送入到药物包覆无纺布组件中，包裹起来后输送到药物包封两头装置，经热压粘合后输送到药物包切断装置，之后输送带进入成品底膜组件中；面料汗布经成品面料汗布压花装置压花后和底膜材料一起胶合将形成的单个药包包裹在两者之间，之后进入成品热压粘合装置进行粘合，经过成品切断装置裁切成型，经过成品三折叠装置将成品进行三折叠，贴上快易贴产品，再经过排列轮整理，经小包排列输出装置排列整齐后经过排列槽输出。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之间的区别在于：定量施加药粉，再间断转移；利用吸附式输送带进行汗布材料的输送；底膜上胶合上离型纸，废料经过成品废料回收装置回收。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4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2款规定的新颖性。

[5] 创造性:

[6] 1. 基于上述确定的区别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高药粉的添加精度，防止汗布打卷，提高成品的平整性；方便成品的包装和使用，增加加工的自动化程度。然而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在对比文件1的基础上结合常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7] 2. 从属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从属权利要求3-4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1公开（参见同上），因此权利要求2-4也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3款规定的创造性。

[8] 工业实用性:

[9] 显然权利要求1-4请求保护的药物护垫加工方法可以在工业上使用，因而具备PCT条约第33条第4款规定的工业实用性。